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定于2010年1月31日（星期日）在湖北省宜昌市召开公司二零一零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0年1月31日（星期日）上午9:30-12:30；
- 2、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东山大道95号清江酒店会议室；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0年1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昌象湖水务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的不超过叁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襄樊汉水清漪水务有限公司向宜昌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不超过伍仟万元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10年1月16日《中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1）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相关担保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0-02）。

三、股东大会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 会议登记时间：法人股股东及个人股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请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2:30-5:00）在本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并领取出席证。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符合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

（3） 个人股东持其深圳证券帐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10 年 1 月 25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合加资源”股票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4） 授权委托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

2、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上午 9：00 前备置于本公司。

3、 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绿萝路 77 号合加资源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17-6442936

传真：0717-6442830

邮编：443000

4、 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